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9-00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证创投”)、上海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艺海创投”),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上述股东中:山东高新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鲁证创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88,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5.24%;艺海创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75%。

一、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1	山东高新投	6,612,000	8.27
2	鲁证创投	4,188,000	5.24
3	艺海创投	3,000,000	3.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山东高新投

(1)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800,00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800,000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区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鲁证创投

(1)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88,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5.24%。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58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800,00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600,000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区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艺海创投

(1)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75%。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5%。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800,00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600,000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区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山东高新投、鲁证创投、艺海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诚精密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6个月内完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③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2、首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且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共3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6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

截止至公告披露日,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5万股。其中,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40万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8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②预留部分授予45万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潘垣枝	董事、总裁	120	0.33%
吴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5	0.21%
付韶春	副总裁	50	0.14%
何伟坚	副总裁	40	0.11%
易洪斌	总工程师	20	0.06%
石晓梅	财务总监	20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人)		115	0.32%
预留		45	0.13%
合计		485	1.35%

注:①付韶春先生于2017年8月4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职务后,付韶春先生仍在公司任职;②石晓梅女士于2018年6月8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职务后,石晓梅女士仍在公司任职;③何伟坚先生于2018年10月29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职务后,何伟坚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4)授予日期:①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26日;②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8日。

(5)授予价格:①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8.62元(调整后);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每股12.80元。

(6)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宜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6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7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8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根据《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3、2016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358,861,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9.02元/股调整为8.62元/股;另外,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朱霆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8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首次授予对象由18人调整为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40万股调整为432万股;同意确定2016年5月26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9月7日上市。

4、2016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3名激励对象4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0元/股,同意确定2016年10月28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2月30日上市。

5、2016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原激励对象彭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已于2017年2月24日回购注销完毕。因此,首次授予对象由17人调整为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32万股调整为429万股。

6、2017年6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7年9月1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完成解锁,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16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56万股。

7、2017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2017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363,601,3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因此,经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9万股调整为686.4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5万股调整为72万股。

8、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8年1月2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完成解锁,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3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80万股。

9、2018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2017年度末公司总股本581,762,0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经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86.40万股调整为1,029.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2万股调整为108万股。

10、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8年9月1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完成解锁,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16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88万股。

11、2019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8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华帝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7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 (2)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2017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490,810,300.26元,相比2015年度增长率为176.63%,不低于60%,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5,730,696,745.31元,相比2015年度增长率为54.06%,不低于38%,且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09,628,382.47元和490,810,300.26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3-2015年)的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37,550,088.18元和208,360,266.36元,满足锁定期内(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指标为合格(C)或以上。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本次解锁的3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均为优秀(A),标准系数为1.0,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共3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68%,解除限售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授出权益总量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人)	108.00	43.20	32.40	32.40	2.8481%

注:以上股份数已经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072,600	11.24%		324,000	98,748,600	11.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9,072,600	11.24%		324,000	98,748,600	11.2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072,600	11.24%		324,000	98,748,600	11.2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550,524	88.76%	324,000		782,874,524	88.80%
1、人民币普通股	782,550,524	88.76%	324,000		782,874,524	88.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81,623,124	100.00%	324,000	324,000	881,623,124	100.00%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关于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年开放日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投资者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由于香港交易所的法定假期与我国存在差异,为方便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2019年香港交易所的法定假期公告如下。该表中所公布的日期与我国法定假日以及正常双休日一起构成本基金2019年的非开放日,期间涉及的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关注。

日期	香港交易所
2019/04/05	*
2019/04/19	*
2019/04/22	*
2019/05/13	*
2019/07/01	*
2019/12/25	*
2019/12/26	*

注:* 代表该基金的非开放日。

以上节假日信息仅供参考。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申购、赎回的,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而临时休市的,届时本基金的开放日请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关于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年开放日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它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本基金的其它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指美国主要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投资者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由于境外交易所的法定假期与我国存在差异,为方便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2019年美国主要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的法定假期公告如下。该表中所公布的日期与我国法定假日以及正常双休日一起构成本基金2019年的非开放日,期间涉及的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关注。

日期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纳斯达克
2019/01/21	*	*
2018/02/18	*	*
2019/04/19	*	*
2019/05/27	*	*
2019/07/04	*	*
2019/09/02	*	*
2019/11/28	*	*
2019/12/25	*	*

注:* 代表该基金的非开放日。

以上节假日信息仅供参考。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申购、赎回的,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而临时休市的,届时本基金的开放日请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关于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年开放日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投资者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由于境外交易所的法定假期与我国存在差异,为方便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2019年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法定假期公告如下。该表中所公布的日期与我国法定假日以及正常双休日一起构成本基金2019年的非开放日,期间涉及的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关注。

日期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纳斯达克
2019/01/21	*	*
2018/02/18	*	*
2019/04/19	*	*
2019/05/27	*	*
2019/07/04	*	*
2019/09/02	*	*
2019/11/28	*	*
2019/12/25	*	*

注:* 代表该基金的非开放日。

以上节假日信息仅供参考。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申购、赎回的,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而临时休市的,届时本基金的开放日请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关于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开放日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它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本基金的其它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包括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NASDAQ。投资者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由于境外交易所的法定假期与我国存在差异,为方便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2019年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NASDAQ的法定假期公告如下。该表中所公布的日期与我国法定假日以及正常双休日一起构成本基金2019年的非开放日,期间涉及的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关注。

日期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纳斯达克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2019/01/21		*	*	
2018/02/18		*	*	
2019/04/19	*	*	*	*
2019/04/22	*			
2019/05/13	*			
2019/05/20				*
2019/05/27		*	*	
2019/06/05				*
2019/07/01	*			
2019/07/04		*	*	
2019/08/09				*
2019/08/12				*
2019/09/02		*	*	
2019/10/28				*
2019/11/28		*	*	
2019/12/25	*	*	*	*
2019/12/26	*			

注:*代表该基金的非开放日。

以上节假日信息仅供参考。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申购、赎回的,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而临时休市的,届时本基金的开放日请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关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2019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代码:501301、C类基金代码:006355)、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416)、华宝港股通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3)及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310)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交易日,前述基金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港股通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关于2018年岁末及2019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18年底及2019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上述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19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节日名称	非港股通交易日
元旦	1月1日(星期二)
春节	1月31日(星期四)至2月10日(星期日)
清明节	4月5日(星期五)至4月7日(星期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4月19日(星期五)至4月22日(星期一)
劳动节	5月1日(星期三)
香港佛诞翌日	5月13日(星期一)
端午节	6月7日(星期五)至6月9日(星期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星期一)
中秋节	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日)
国庆节、香港重阳节	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7日(星期一)

注:1、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0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交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0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入(元)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浮动收益理财	4,3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11日	4.05%~4.55%	闲置募集资金	434,182.19
合计	–	–	4,300	–	–	–	–	434,182.19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理财协议,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性存款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型浮动收益理财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9年1月14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9年4月15日

6、理财期限:91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4.25%或4.75%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3,000,000.00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中信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